

##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2015 - 2017 年温室气体排放公告

依据《中国电解铝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完成了 2013-2015 年、2016-2017 年碳排放自查，自查结果先后在 2017 年、2018 年通过了第三方核查。为促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，现公告企业自查和第三方核查确认的 2015-2017 年嘉峪关分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为：

**2015-2017 年嘉峪关分公司温室气体排放自查与第三方核查结果**

核算范围	温室气体排放组成	单位	2015 年	2016 年	2017 年
企业法人边界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tCO <sub>2</sub>	6289	5137	4763
	能源作为原材料使用排放	tCO <sub>2</sub>	1838898	1810712	1953958
	中间过程排放	tCO <sub>2</sub>	308653	303922	327965
	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	tCO <sub>2</sub>	10299728	10153648	10970083
	净购入热力排放	tCO <sub>2</sub>	49945	25329	24249
	排放总量	tCO <sub>2</sub>	12503513	12298747	13281018
	原铝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	tCO <sub>2</sub> /t	10.220	10.221	10.216
碳交易边界 (铝电解工序)	排放总量	tCO <sub>2</sub>	10345405	9915130	10704365
	原铝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	tCO <sub>2</sub> /t	8.456	8.240	8.278

注：①法人边界内电力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取 0.6671tCO<sub>2</sub>/MWh。

②碳交易边界电力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取 0.6101tCO<sub>2</sub>/MWh。

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2日

